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確診民眾取得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請藥物存放醫院配合規劃提供民眾持他院所釋出之Paxlovid處方箋領藥之流程，並公布予民眾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本年5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08號函及5月10日修訂公布之「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辦理。
- 二、為提升確診民眾取得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並考量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係屬指揮中心因應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防疫藥物儲備，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特約醫院、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之限制，請貴院配合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規劃提供民眾持他院所釋出之Paxlovid處方箋至貴院領藥之流程，並公布予民眾知悉。
- 三、為利臨床端即時掌握病人藥品使用情形，請貴院於接獲Paxlovid釋出處方箋給藥後24小時內，比照現行處方藥品



資料上傳方式，將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1」，並請於藥品發放當日至「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之「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領用情形，以利控管整體藥品流量。

四、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區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醫院依限完成旨揭規劃與公布事宜，並請於本年5月13日下午5點前依附件格式以電子郵件回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辦理情形。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2022/05/11
12:01:28
電文
交換章